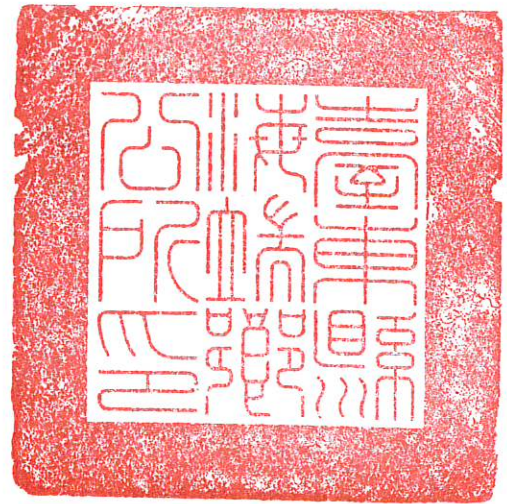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4001777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八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補助轄內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計畫」，請有意願且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（捐）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案件活動日期或期間限定為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之活動計畫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（應具備下列其中一項）：
 - （一）鄉轄內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。
 - （二）活動計畫於本鄉辦理，且主要參與對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本鄉鄉民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-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，其中餐費（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）及紀念品（彩品）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設備類不予補助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
 - （一）受補（捐）助案件最低需有百分之十自籌款。
 - （二）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後，經本所（主辦單位）審查所送計畫，

符合補(捐)助範圍及項目規定者，嗣經簽報核定，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(捐)助之項目、金額等事宜。

(三)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(捐)助：

- 1、各項會務會議、會員旅遊、文康自強活動等性質者。
- 2、政黨政治相關活動。
- 3、未訂定明確、具體之計畫者。

(四)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除法令或其他特別規定外，對同一申請者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符合以下之各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，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
- 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者。
- 2、辦理傳統民俗慶典或部落歲時祭儀節慶活動者。
- 3、辦理族語學習推廣者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本案計畫115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50萬元整，經費用罄後，則停止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補助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查。

八、檢附旨揭計畫申請表件及核銷相關格式範例（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」等）、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各1份。

九、倘對以上事項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所社會課辦理。

鄉長胡金至

